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人。

我們已任命翁偉林先生(「翁先生」)及王章旗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由於翁先生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故彼無法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於中國的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此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本集團事務。雖然翁先生並無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11.07(2)條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但翁先生曾辦理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現時預期於[編纂]後，翁先生會繼續處理相關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因此，我們認為投放資源，讓翁先生藉著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的支持及協助，具備相關經驗實為合理。我們認為，翁先生藉著王先生的協助，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而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有關任命翁先生於[編纂]起計三年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為了向翁先生提供支授及協助，我們已委任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翁先生獲得相關經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規定)並妥善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務。為更好地理解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翁先生將於該三年期間儘量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在上述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諮詢聯交所，並評估翁先生當時的經驗，以確定當時彼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規定的要求。根據聯交所的意見，倘翁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後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我們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延長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期限，或委任一名將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要求的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